

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中心主任

研究人員：蔡宜家助理研究員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機關意見)

肆、洗錢犯罪之立法脈絡變遷—以第 14 條與 第 15 條為基礎	349
伍、洗錢犯罪制度之行政變革	352
陸、綜合評析	355
柒、結論與建議	361
第七篇 法務革新	365
第一章 檢察革新	365
第二章 矯正革新	376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385
第四章 廉政革新	393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405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411
第一章 結論	411
壹、106 年犯罪狀況及近年犯罪趨勢分析	411
貳、犯罪之處理	414
參、少年事件	418
肆、各種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422
伍、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425
陸、各篇焦點議題分析	427
柒、社會關注犯罪議題分析	432
第二章 政策建議	437
壹、刑事政策部分	437
貳、數據統計部分	438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政府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除弊，但興利要先除弊，除弊包括打擊毒品、槍械、暴力討債、電信及網路詐騙等犯罪，都是檢察革新的重點，尤其，近來食品安全、國土環保、詐欺、暴力介入選舉等危害治安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如何有效遏制，更是重中之重。

檢察官貫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本部（本篇下稱本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6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兩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修法後對於究辦組織犯罪將有更具體有效的作為，並強化對被害人及證人保護措施。

(二) 修正「洗錢防制法」：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洗錢防制法」草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2 月 28 日公布，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新法採取國際規範標準，強化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建置透明化金流軌跡，增進國際合作機會，提高洗錢犯罪之追訴可能，乃我國面對國際社會在金流秩序上之新宣示，亦為我國打擊詐欺、吸金等金流失序之最佳利器。

(三)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公布。本次修正要點為增訂由本部設置基金，以利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包括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等措施，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最重可勒令停業，藉由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共同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為確保選舉所產生公職人員清廉執政與問政，本部採取有效之宣導及縝密防範之措施，以阻絕候選人賄選念頭，並督導所屬檢調機關強力查察賄選，嚴懲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期斷黑拔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案件 2,159 件、4,961 人(偵案 712 件、他案 1,447 件)，起訴 242 件、929 人，聲押獲准 21 人。

(二) 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為提升肅貪能量，本部訂頒「本部廉政署與本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建立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

本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 3,310 件，起訴 9,854 人次，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55 億 2,478 萬 7,369 元。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5,891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2,926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1,220 人，總計判決有罪者 4,146 人，定罪率達 70.38%。

(三) 擴大實施沒收新制，全力追黑心錢：

「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避免任何不法獲利，使犯罪血本無歸，遏止犯罪發生。

沒收新制施行前，統計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6 月，法院裁定沒收金額為 3 億 9,468 萬餘元，已收金額則為 1 億 9,072 萬餘元，實現率約為 48.32%。沒收新制施行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金額 436 億 2,171 萬 3,380 元、美金 10 億 5,461 萬 6,156 元、人民幣 410 萬 6,771 元、日幣 2 萬 3,000 元，各類外幣如換算為新臺幣後，合計聲請沒收金額超過 700 億元，經法院裁定沒收金額將近 300 億元，績效卓著。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落實犯罪所得有效剝奪，本部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積極推動偵查中查扣變價機制，務使偵查中查扣之犯罪所得能物盡其用，避免因訴訟程序進行而喪失其價值或耗費不相當的保管資源與經費。

各檢察機關將運用「保全扣押」、「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等機制，提高沒收實現率。本部並編撰「沒收查扣辦案手冊」，指導檢察官依據沒收新制積極查扣犯罪所得，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價值。

106 年度各地檢署共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部分)59 億 5,500 萬 9,294 元，較 105 年的 28 億 4 仟餘萬元，成長約 2.1 倍。其中偵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9,103 萬 7,124 元；偵辦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8 億 6,240 萬 6,534 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4,127 萬 1,654 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億 8,570 萬 1,399 元；偵辦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751 萬 9,058 元；偵辦其他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3 億 5,707 萬 3,525 元。

(五)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已建置完成全國共 6 區的區域聯防辦公室，逐步整合資料庫情資，以跨區資料整合分析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統合檢、警、調、海巡、憲兵及關務 6 大緝毒系統查緝掃蕩，全力壓制毒品。

本部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檢討修正「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研提「新世紀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而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7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同時宣布在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 4 個面向，將加倍投入 4 年 100 億元的資源。前開策略及綱領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衍生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

106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9 萬 3,573 件、9 萬 6,688 人，106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6,449.9 公斤，較上年減少 317.2 公斤或 4.7%。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771.0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1,047.6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274.8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3,356.6 公斤（麻黃等）。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55 座。

(六)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106 年 1 至 12 月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1,376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8,667 人之比例 15.9%；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5,412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2 萬 1,281 人之比例 25.4%。

(七) 打擊食藥犯罪，維護國人健康：

黑心食品、偽劣禁藥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高檢署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10 月共同研議建立「查緝食藥犯罪案件聯繫平臺」，期透過檢察、衛生機關之通力合作，提升對食品藥物犯罪案件之處理效能。106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 59 件、91 人，起訴 20 件、30 人。

行政院自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7,427 件，發動搜索 1,195 次，聲押獲准 77 人，其中 2,720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944 人。

(八)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另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本部與外交部、大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

部會協商平臺」，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106 年度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2 萬 7,182 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4,119 件，經判決有罪 9,509 人，定罪率 94.7%。

(九)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

「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 97 年 1 月執行以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 5,032 件、1 萬 567 人，他案 172 件、402 人，共起訴 4,320 件、8,801 人，聲押獲准 764 人，判決有罪 6,616 人，定罪率 87%。

(十)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07 名，中級證照者計 549 名，高級證照者計 387 名。

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 89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共 808 件，其中 22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786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65 件、不起訴處分 67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0 件、判決確定 337 件，併案 3 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十一)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公布「特別 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106 年度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 1,159 件、1,308 人，緩起訴處分 920 件、被告 963 人，判決有罪 989 人，定罪率 93.7%。

(十二) 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卓著：

全球化人口移動所衍生「人口販運」問題，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之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以從中牟利，此重大惡行已嚴重戕害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是我國相關部門施政重點。106 年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經由中央與地方機關、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密切配合，全力投入下，成效卓著，美國國務院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公布「2017 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連續第 8 年名列這項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Tier 1)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的多項努力。

本部於 106 年 3 月編印完成「婦幼案件辦案手冊」，網路版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上線，本次修編新增人口販運案件專章，以提升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專業知能，加強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106 年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87 件、248 人，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62 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並落實維護被害人之權益。

(十三) 加強婦幼保護，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

本部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針對兒少、婦幼弱勢在司法程序上特殊性，持續提供友善的訊問環境。再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提升檢察官對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及偵查之專業能力，於 106 年推動「本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並辦理 106 年度「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各 2 場，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共核發 243 張證書，以保護性侵害犯罪弱勢被害人司法權益。106 年各地檢署偵查性侵害案件，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 1,803 件、1,848 人，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 1,501 人。

(十四) 加強偵辦國土及環保案件，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為謀求國土永續利用及發展，臺高檢署與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共同舉辦「強化查緝河川環境、山坡地及森林遭人為破壞犯罪相關作為」研討會，透過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跨部會通力合作，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貳、革新展望

一、推動司法改革，展現具體成效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由蔡總統親自主持，確立了 12 大項重點議題及改革方向，本部為落實司改結論，擬定具體可行方案及期程，重點方案包括：建立權責相符、透明公開的檢察辦案體系；研議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人民檢察審查會；打造中立的檢察體系；去除冤抑錯誤，建立辦案自我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提升檢察體系之效能，推動團隊辦案；檢討刑事政策，有效打擊犯罪；強化被害人與受刑人人權。本部與司法院將定期聯合提出司改進度半年報告，對外公布方案推動及落實情形。

二、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爭取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

因應我國將於 107 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本部依行政院指示籌畫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督導各部會相關法令與政策之修訂與推行進程，以檢視我國相關制度與國際規範是否相符，以及實務落實情形，務求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

我國反洗錢之努力，已獲國際肯定，於 106 年 7 月 20 日 APG 年會中，獲得各會員支持，成為第二輪評鑑不及格 10 個國家當中，唯一無條件脫離追蹤之國家。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邀請 APG 秘書處及國際打擊資恐資深專家來臺進行「模擬評鑑」，藉此瞭解評鑑流程及方式，並展現準備現況及成果。另預定於 107 年上半年，向 APG 陸續提出國家風險報告及技術遵循報告，力拼評鑑過關，以提升我國國際風評，增加國際經濟發展空間。

三、積極辦理 107 年各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107 年 11 月 24 日將辦理九合一選舉，本次選舉包含直轄市自治法施行以來的第 7 屆直轄市長選舉，以及地方自治實施以來的第 18 屆縣市長選舉。本部已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前規劃因應，及早評估可能之賄選手法，密切查辦賄選；另訂頒「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擬訂本次「查賄三大工作目標」：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及全面反賄宣導，「查賄三項準則」：公正、嚴密及迅速及「查賄八大具體策略」，俾以提高此次查賄效能。此外，以「禁絕賄選、全面查；積極查緝、一定抓」、「檢舉賄選、逗陣來；民主政治、向前行」之宣傳標語，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並嚇阻候選人不敢輕易行賄，營造全民反賄選之氛圍，進而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環境。

四、研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強力查緝毒品源頭及對於施用者擴大觀察勒戒適用時機

本部已研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8 月 25 日及 10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法定刑以降低犯罪誘因，同時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或有混合毒品之行為加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以遏止此類犯行；另放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修正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之刑事處遇程序規定，期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機構外社區處遇等模式協助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戒除毒癮。該修正草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待該修正草案通過後，將可建構較為完善的反毒防線。

五、研議「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構與時俱進之刑法常典

行政院會於 107 年 3 月 8 日通過本部擬具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上述兩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應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時，仍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修正條文第 40 條)。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80 條)。傳染性病予他人之處罰規定及強制治療處分，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91 條、第 98 條、第 285 條及第 287 條)。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139 條)。基於刑罰平等原則，刪除業務過失處罰之規定，並提高普通過失犯罪之法定刑，由法官依個案過失情節之輕重量處適當之刑(修正條文第 183 條、

第 184 條、第 189 條、第 276 條及第 284 條)。修正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法定刑，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及量刑之彈性(修正條文第 272 條)。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始適用之(修正條文第 274 條)。依加工自殺或自傷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75 條及第 282 條)。提高傷害、重傷致死罪之法定刑，以保障身體、健康法益，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修正條文第 277 條及第 278 條)。修正罰金刑額數，以符目前之社會經濟狀況(修正條文第 279 條、第 281 條、第 315 條之 2、第 320 條及第 321 條)。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修正條文第 283 條)。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修正條文第 286 條)。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2、第 10 條之 4 修正草案部分：

刑法修正之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2)。105 年 7 月 1 日前所為之有罪確定判決，不適用刑法新修正之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4)。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本部矯正署持續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06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 年革新重點

一、教化輔導革新重點

(一) 廣納被害人意見，推動假釋透明化：

本部矯正署與保護司推動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被害人陳述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辦理「擴大面談機制」以落實司法國是會議決議；另本部業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建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並持續規劃發展本土化之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以為受刑人假釋准駁之參考。

(二) 推動矯正機關「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本部矯正署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規劃推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除邀請精神醫療、犯罪防治及諮商輔導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並依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提出之「刑事司法系統下的 13 項藥癮治療原則」，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檢視毒品犯累再犯之關鍵因子，訂定出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 4 方連結，攜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期協助藥癮者延緩復發並邁向終身離毒的終極目標。本計畫業由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各矯正機關，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積極推動。

(三) 強化酒駕收容人處遇，建立系統性處遇機制：

本部矯正署為推動酒駕防制，並提升酒駕收容人處遇之廣度及深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歐洲區署 2012 年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酒精問題之建議，以規劃分級處遇，採用國際認可之專業量表工具篩選收容人安排合適處遇，對於有酒精問題者實施二、三級處遇，二級處遇含括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與暴力行為預防、家庭支持等面向；三級處遇則著重於病識感、動機增強、自我效能提升等團體治療，並聯結社區資源，安排轉介及追蹤關懷服務。另為提升處遇成效，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分析，並每年舉辦研討會，提供醫學、公衛、心理各界與矯正機關交流平台，以持續精進處遇。

(四) 連結勞政機關，強化就業轉介及輔導工作：

為精進就業轉介方式，提供受刑人出獄後之就業協助，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先後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及 106 年 4 月 25 日研商監獄收容人就業協助等相關事項，決議由勞發署訂定就業服務轉介標準化流程及「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106 年 7 月起結合勞發署「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協助。各矯正機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團體合作，強化轉銜服務及就業輔導工作，106 年間共計轉介成功個案計 367 人。

(五) 融入生命教育，提升女性矯正處遇品質：

為強化女性矯正處遇內涵，本部矯正署結合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臺北藝術大學等社會資源，於桃園女子監獄辦理「表演藝術療育工作坊」，採跨領域且系統性之課程規劃，結合戲劇、舞蹈及心理學元素，引領收容人回顧生命歷程，強化改變動機。

(六) 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

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入、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本部矯正署另於 106 年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七) 深耕家庭支持，推動「枕邊細語」處遇活動：

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篩選家中有 6 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錄製關懷話語及故事光碟，並於家庭支持相關活動致贈或寄送予家屬。106 年計有 375 位收容人錄製光碟並贈予家屬或其他有需求之收容人家屬，且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收容人均表示活動有助於提升其與家屬之關係，並獲得家屬正面評價，達到重塑家庭連結之目標。107 年度持續辦理本活動方案，並將實施對象擴及至家中有 12 歲以下子女之收容人，以增進親子關係、落實柔性教化措施。

(八) 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計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扣除假釋、期滿及接受職前講習等尚未出工者，每日出工人數約為 100 至 120 人。

二、少年矯正革新重點

(一) 增加少年輔育院輔導人力，強化適性處遇：

少年輔育院除賡續連結當地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力外，並自 106 學年度起，由本部矯正署協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增核少年輔育院合作學校輔導教師 3 名（桃園少年輔

育院 2 名、彰化少年輔育院 1 名)、特殊教育教師 4 名(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各 2 名)，以專責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工作。

(二) 研議增加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精進輔導效能：

為深化學生心理輔導及改善嚴重問題行為，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研商後，已預計於 107 年度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

(三) 研議訂定補助要點，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經本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關於收容少年教育事項預計於 107 年訂定相關補助要點，爰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將可據以申請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補救教學、高中職扶助方案等補助經費，俾能持續強化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三、辦理國際交流，提升矯正能量

本部矯正署 106 年派員前往加拿大安大略地區 3 所聯邦矯正機關，針對該國犯罪風險評估機制及相關管教措施進行考察，值得做為我國矯正發展之借鏡與參酌。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教化輔導作為

(一) 落實「從優審核」假釋政策：

本部於 104 年底函頒「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及「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揭示假釋從寬、從嚴審核面向，鼓勵受刑人保持良好行狀、積極改悔向上，爭取儘早假釋之機會；觀察 106 年全年總核准率已自 104、105 年度總核准率 35.18%、40.02%提升至 43.22%，逐年提升，成效顯著。

(二) 開放參訪活動使獄政透明化：

為使社會及收容人家屬瞭解獄政現況，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106 年計辦理 1,085 場次，總計參訪人數為 3 萬 8,163 人。

(三) 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

106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舉辦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及文化創意產品設計全國競賽，以激發收容人創意展現。106 年 3 月 9 日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代表彰化縣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口琴比賽冠軍之殊榮。

(四)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提升矯治成效：

本部矯正署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音樂會等各項柔性藝文活動之推展，陶冶收容人心靈，提升矯治成效。各矯正機關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結合，106 年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 10 場次，計有 1,687 名收容人參加；舉辦「心幸福音樂會」2 場次，計有 743 名收容人參加；於新店戒治所、桃園監獄、新竹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課程，另與中華點亮生命教育協會合作，邀請國、高中教師於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協助生命教育教學課程。

二、職訓與就業輔導推介作業

(一) 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本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6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478 班次，參訓人數 7,653 人，較 105 年度 7,184 人增加 469 人。

(二) 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6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機關，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

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 10 班。

三、戒護管理作為一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 106 年度共召集 709 名警力，由署長及副署長率隊前往 8 所矯正機關實施突擊檢查。

四、衛生醫療作為一擴大辦理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

本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自 103 年起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計畫」，106 年納入桃園及彰化 2 所少年輔育院擴大辦理，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桃園療養院及草屯療養院），針對酒精及藥物濫用案件之感化教育少年，提供藥酒癮門診 333 人、戒癮衛教 1,572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 591 人次、出監所轉介諮詢 113 人次及出監所追蹤 82 人次，協助個案延緩或預防復發。

五、提供合宜居住之收容環境

（一）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

106 年度業已完成增設 10,344 個床位，至 106 年底合計有 35,177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已有 22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

（二）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創造收益永續發展：

研提「矯正機關太陽光電建置計畫，以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PV-ESCO）模式，辦理國公用屋頂公開招標出租，106 年計有 17 所機關（含本部矯正署）完成屋頂標租，設置面積計 9 萬 3,424.52 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達 1,257 萬度。

（三）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

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俾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戒護安

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

六、培養專業談判人才，提升矯正機關應變能力

本部矯正署於 105 年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並聘請國內談判領域專家就談判理論及案例研討演練，106 年辦理第 3 期機關談判人員訓練班，參訓人數共 31 名，持續累積矯正機關基礎談判人才。

七、監獄行刑法修法重點

本部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8 月共計召開 64 次審查會議，研議修正草案條文，擬具「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並為因應 106 年 12 月 1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55 號、第 756 號解釋，本部業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條文研修事宜，由本部矯正署配合進行研議作業，並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6550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參、革新展望

一、強化出監轉銜工作，協助復歸社會

為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將持續規劃並推動多元化轉銜處遇，期協助出監收容人做好復歸社會之準備。

二、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

本部矯正署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預計 107 年底完成研究，俾供未來政策規劃受刑人在監處遇評估之參考。

三、規劃建置監控系統，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本部矯正署為減輕矯正機關基層同仁值勤負擔，減少戒護疏漏，於 105 年及 106 年分別研擬計畫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科技部爭取預算、規劃於本部矯正署建置資料中心、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 7 所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

統，預計於 107 年底竣工上線，未來將持續爭取預算，於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全面建置，統一監控系統介面。

四、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本部矯正署優先擇定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工程，未來約可增加 3,631 名容額，超收比例降至 2.17%；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列為第二階段推動辦理。另，未來持續增設收容人床位，預計於 108 年底設置床位數達到收容人數之 72.58%。

五、推動全面自來水，保障用水品質

為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矯正署積極爭取增編矯正機關自來水費，並規劃相關硬體建置、改善需求，逐步推動全面改用自來水，以保障收容人用水品質。

六、積極增取人力，提升戒護人力比

為補充矯正機關人力缺口，本部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就長期人力不足向行政院請增員額，後獲行政院同意，核給本署職員 400 人，其中 172 人（科員 16 人、主任管理員 8 人、管理員 135 人、教化人員 13 人）於 106 年核給；其餘 228 人（戒護人員 221 人、教化人員 7 人）則須行編制表之修訂，本部矯正署並於 106 年 11 月陳報修訂之編制表，並於 107 年 3 月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修訂之編制表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屆時將挹注所需戒護能量。

按本部矯正署 107 年 4 月份統計，戒護人力比為 1：11，相較其他國家戒護人力如加拿大（1：2.5），英國（1：3），德國（1：2.3），美國（1：5），日本（1：5.5），香港（1：2.4），韓國（1：3.5），戒護勤務負擔相對沉重，經補充 221 人之戒護人員後，戒護人力比可再微幅下降約 1 比 10.6 左右，本部矯正署仍將賡續就人力缺口積極爭取相關人力，朝向戒護人力比 1：8 之目標邁進。

七、發展專業醫療處遇模式，提昇處遇成效

本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5 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責成各矯正機關自 107 年起整合毒品犯處遇 7 大面向課程、落實個案管理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107 年 1 月辦理毒品犯入監調查及復歸轉銜課程，協助所屬強化毒品犯入監調查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發展所屬與勞政、社政及衛政的連結制度；1 至 3 月辦理分區毒品犯治療實務會議，協助所屬強化「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內涵；6 至 7 月辦理分區毒品處遇業務觀摩計畫，邀請中正大學楊士隆及戴伸峰老師指導，協助所屬精進處遇；12 月與中正大學、臺灣藥物濫用防制研究學會及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合辦成果發表會，統整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實施成果。

為建構以科學實證為根基的性侵犯處遇，本署自 106 年 9 月起推動「本部矯正署及指定矯正機關性侵犯處遇與成效研究計畫」，責成 10 所性侵專監就治療模式、處遇方案及風險評估等面向各提 1 篇自行研究計畫，並藉由學者專家審查及研究成果展現，作為未來性侵犯處遇及政策規劃之參據。計畫期程以 106 年度(9-12 月)為計畫撰寫期、107 年為執行期、108 年(1-3 月)為成果發表期。

八、建置智慧監獄，強化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提升行政效能與矯正機關受刑人人權

經查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南韓等均已在矯正機關廣泛運用科技，故希冀藉推動建置智慧監獄計畫，研發相關設備與技術，包含智慧卡片（E 卡通）整合系統、智慧門禁系統、遠距智慧接見系統、智慧行政作業及倉儲管理系統及智慧操作管理系統，提升我國矯正機關的安全，發揮矯正人力最大效益、提升機關行政效率，進而減少人力的迫切需求，進一步藉由科技提升受刑人人權，並運用在科技設備所蒐集之資料予以分析，作為受刑人處遇、重大決策（如假釋、外出作業）及未來與警政系統結合作為犯罪預防的工具，提升國家社會整體安全。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收容安置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

有關司法保護 106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06 年革新重點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一) 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頁改版暨功能提升：

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網路作業系統精進，同時強化性侵害案件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科技設備監控作業，透過網頁呈現方式與動線架構之重新規劃與調整，提升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網站之服務品質及改善作業效率，進而加速資訊活用化，以精進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之推展。

(二) 監控知識分析平台正式上線：

我國自 95 年起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已累積多年實務執行經驗。

為輔助科技設備監控順利運作，並達知識累積與經驗傳承之效果，於現有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中，建置「監控知識分析平台」，蒐集與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之執行經驗與相關資料，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

(三)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修正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建置「司法保護與刑事政策研究資料庫」網站：主要架構含司法保護與主要犯罪類型研究、司法保護有關博碩士學位論文、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成果發表會資料、主要犯罪類型之預防宣導文宣、司法保護活動訊息及資源網站連結等內容。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 督導修正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協助更生人創業：

為協助有創業能力但缺乏資金的更生人能獲得更充分之協助，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檢討修正「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放寬更生人貸款身分年限及次數限制。106 年新增核准 24 位更生人創業貸款案件，並運用會議、活動、辦理市集等方式，協助行銷更生人創業商品。

(二) 辦理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

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針對更生人就業意願、就業型態、工作時間、薪資收入、失業情形、技訓需求等進行調查，以作為更生人就業輔導政策與業務規劃之參考。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 辦理「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活動：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與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

(二) 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

(三) 研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為精進反毒工作，依據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宣示之「新世代反毒策略」，彙整各部會精進措施，研提「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由行政院函頒，後續由本部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落實執行，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為落實被害人資訊權，參採外國相關措施，自 106 年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社區矯治作為

(一) 藉由司法保護中心聯結社政資源：

統計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全國各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327 件通報案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計 60 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 43 件、關懷通報案件計 224 件。

(二) 賡續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效益：

106 年度全國共有 1 萬 9 千 927 社會勞動人參與，出動 55 萬 1,546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369 萬 7,703 小時，若以 106 年基本時薪每小時 133 元計算，至少創造 4 億 9,179 萬 4,499 元產值，為國庫節省 4,240 萬 328 元矯正經費。

(三) 配合行政院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 4 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 20%。依據本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5 年底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比例為 11%，而 106 年底已提升至 17.6%(數據以人次計算)，戒癮治療案件持續增加。

二、犯罪防治作為

(一) 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重行檢討修正，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10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新修正內容運作方式推動執行本方案。

(二)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全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2017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106 年度合格投稿作品計 1,481 件。

三、更生保護作為

(一) 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

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6 年度補助 13 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所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諮詢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 1,400 人，48,628 人次。

(二) 強化更生人安置處所職能訓練：

為提昇更生人安置處所辦理成效，106 年度持續運用本部補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於 6 個更生人安置處所開辦技訓班，以增進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期間的職能復健，並銜接更生保護會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就業轉介與創業貸款服務。

(三) 辦理「毒品更生人的轉銜與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

督導及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運用本部補助款辦理「毒品更生人的轉銜與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新加坡、香港、國立中正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灣大學從事毒品犯罪防治與輔導學者專家、國內第一線工作者，進行實務交流。

四、法治宣教作為

(一) 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二) 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三) 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本部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反毒工作。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

五、被害保護作為

(一) 發展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本部於 106 年 12 月邀集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委員會」，規劃促進者培訓課程，並於 107 年 3 月函頒，以為各辦理修復式司法機關培訓之參據。

(二) 結合公益團體，提供重傷被害人物資支援服務：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結合公益團體，提供被害人照顧所需之耗材、營養品，並提升服務品質，落實被害人保護。

(三) 辦理被害人微型保險專案：

結合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贊助經費，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可免繳保費享有小額保險給付，不因死亡或殘障等事故，使其家庭或個人陷入生活困境，有助於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

(四) 辦理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得透過與矯正機關建立之資料交換平台，向矯正機關申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

參、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

(一)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

配合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本部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接受毒癮治療，未來將持續配合醫療資源，期能於4年內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例逐步提升至20%。依據本部資料，截至107年1-4月平均為17.8%(以人次計算)，戒癮治療案件持續增加。

(二) 研究發展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工具：

為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配置，提升社區處遇成效，預定於108年委外辦理研究計畫期藉由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透過蒐集現行受保護管束人有關的刑案犯罪資料、醫療紀錄及社會適應狀況等變項，尋找我國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因子及高風險行為預測指標，並據以協助相關社區處遇人員之臨床工作，提供客觀參考依據，建立決策分析支援模式，以發揮犯罪風險管理效能，有效降低再犯，維護公眾安全。

(三) 積極爭取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預算員額：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依法院組織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地方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組長遴選部分將於107年度由各地地方檢察署遴選優秀觀護人兼任組長報部派任。惟受限於總預算員額控管，有待積極爭取補充觀護人、臨床心理師、佐理員等預算員額。

二、犯罪防治展望

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學術與實務交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持續推動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之學術研討與經驗分享，促進網絡成員之聯繫互動及學習討論，增進相關業務交流，提昇司法

保護制度之發展與改革。關懷兒少犯罪狀況，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一) 推動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銜接措施，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

運用更生保護會現有入監輔導與出監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矯正機構的技訓及教化措施，強化收容人釋放前的就業準備及協助社會適應；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資源與專業，將就業輔導資源引介入更生人安置處所，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協助；規劃辦理更生保護會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評估服務成效之參考。

(二) 拓展更生人創業商品行銷通路：

規劃增加更生人商品銷售點及推動網路行銷，檢討提昇創業貸款額度之可行性。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 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 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五、被害保護展望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第四章 廉政革新

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並回應人民的利益與期待，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善盡其責，期許成為機關的好幫手。同時為積極落實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賴院長清德指示「愛護、防護、保護」任務，廉政署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106年賡續革新作為、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法制革新重點

(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本部於 104 年 7 月 3 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於 105 年 2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7 日、3 月 31 日、4 月 20 日及 5 月 5 日召開 4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逐條審查完竣，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本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法案審查會，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函報立法院審議。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廉政署自 101 年起即進行揭弊者保護專法之立法研究委託案，並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0 月 30 日、105 年 7 月 15 日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依行政院審查建議研提修正版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106 年起秉持「凝聚共識、社會對話」的方式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工作，藉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開放網路政策討論、邀請亞太經濟合作(以下稱 APEC)經濟體代表來臺參與「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進行實踐個案與經驗交流，並依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事項，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第 5 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為加速研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評估與爭點討論，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12 日舉辦 2 場次「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藉由外國立法例、學理與實務之探討，就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之內涵與不同領域保護需求淬鍊闡明，使揭弊者保護法制推動作業更臻完備。

(四) 國家機密保護法：

本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院會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就修正草案第 2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審議通過，惟刑度部分，仍待黨團協商討論。修正內容主要為延長涉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人員管制期間，並對於洩漏或交付、刺探或收集

國家機密者加重刑責處罰。

(五) 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

廉政署為確保政風行政調查作為妥適合法，並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草案，本部於 107 年 4 月至 5 月間多次召集廉政署及本部相關司處開會討論。

(六)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本部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全面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檢視主管法令（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經檢視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下稱 UNCAC) 相關法令計 1,251 部，尚無不符 UNCAC 強制性規定者；針對國內法令尚有不足 UNCAC 強制性規範要求者，由本部研擬「引渡法」修正草案，積極完備法令規範。

二、落實「愛護、保護、防護」任務重點

(一) 阻絕圖利：

廉政署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等面向辦理「各政風機構針對疑涉圖利案件加強預防作為」專案，針對阻斷違背法令行為(如提醒依法裁罰)、阻止不法利益取得(如避免不法金錢流出)等 2 項工作重點積極防範公務員圖利行為之發生。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分別針對近 3 年之預防作為，以「如何阻斷圖利」進行標竿範例編寫，另搭配圖利案件判決分析，供各政風單位參考推動。相關預防建議措施，例如：政風機構應充分掌握機關高風險業務，主動辦理專案稽核或清查，從業務違失或異常中歸納風險態樣，並據以研提策進作為，避免類似弊端重複發生。

(二) 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

廉政署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以輔導機關申報人如期且正確完成申報為首要之務，而非以裁罰為目的。

監察院及本部於 104 年起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已能利用網路介接透過查核平臺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以下稱介接機關）取得大部分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內容，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負擔。

申報人依照介接機關提供之資料據以填載申報表後，僅需再登載少數無法介接之財產資料（例如珠寶、古董、個人債權、債務等），除了申報人故意不申報前述無法介接之資料，或者故意隱匿申報日之財產狀況，而應負財產申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外，因所介接之資料與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查核資料相同，可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

(三) 防範開標主持人過失洩密：

為有效防範及避免採購開標主持人過失洩漏底價案件發生，廉政署研擬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及製作宣導立牌參考樣式，以即時提醒開標主持人底價公布時機。

(四) 推行廉政細工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從機關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類型化，協同權管單位與各方專家腦力激盪集思廣益，推出因應防制各類弊端之方法，並公開揭示，透過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監督，提醒相關公務員知所警惕，防範類此弊端再發生。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建構以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細工方案」事項，廉政署106年督同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等政風處，就機關風險業務，蒐編工程、

建管、警政、消防、殯葬、地政、環保、河川砂石等8項業務之廉政指引；另擇定「公共工程」為核心議題，分別辦理教育訓練、座談會、實施施工查核觀摩會、召開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等系列活動。

(五) 建立廉政平臺：

本部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強化保障採購人員機制，105年11月29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因應國家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由廉政署協助政風機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促進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反貪工作

(一) 落實公務員常態教育訓練：

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觀念，協調國家文官學院將廉政課程納入「高階文官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公務員相關訓練，106年度受訓班次計239班，受訓人次計1萬878人。

(二) 實施機關專案法紀宣導：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研編客製化廉政教材，統計106年計有27個政風機構，完成26項業務宣導教材，例如：經濟部「水利業務」防貪宣導參考教材、交通部「工程廉政指引」、臺北市「填滿幸福」廉政法令及倫理手冊、新北市「區公所開口契約注意事項手札」、高雄市「達『道』宜居」廉政指引手冊等。另為強化公務員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鼓勵勇於任事，編印圖利案例廉政宣導手冊。

(三) 舉辦青少年誠信宣導活動：

為落實校園扎根宣導，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協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舉辦「第 11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藉由公開辯論為校園導入民主對談風氣，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及海外學生共計 24 支隊伍參加。

另協同教育部政風處及基隆市政府政風處，針對高中職生及國小 4 年級至 6 年級學童，分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與「廉政人文夏令營」。

(四) 倡導專業倫理及企業誠信：

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宣導活動，重要成果如下：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2 梯次，安排「企業誠信及倫理」課程，針對該會會薦投資事業機構正、副首長及會薦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等人員，宣達企業誠信經營之觀念及其重要性。
2.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辦理「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邀請臺灣舞弊防治暨鑑識協會、美商鄧白氏臺灣分公司，以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機關(構)之採購供應商，研討推動「採購供應商誠信交易承諾書」納入採購契約規範之必要性，提倡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之觀念。
3. 財政部政風處辦理「2017 年關務論壇新世紀國際關務趨勢與展望-便捷、透明、安全、永續」研討會，邀請本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臺灣透明組織協會、符合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供應鏈業者等產、官、學界人士，研討關務未來發展與挑戰。
4. 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風險業務，106 年辦理廉政座談會(論壇)，計 18 場次；例如：與國防部、澎湖縣政府共同辦理「公共地方

治理與廉政能力建構」國際論壇、與臺中市政府合辦「中彰投苗區域推動優質廉能透明治理—公共工程廉能高峰論壇」、與桃園市政府共同召開「北北桃道路鋪面工程盲樣試驗行政透明論壇」等。

(五) 加強宣導檢舉資訊：

106 年督同政風機構結合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實施反貪教育宣導，共計 5,245 場次，強化民眾對檢舉管道、保護措施及檢舉獎勵等資訊之認識。

二、防貪工作

(一)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106 年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922 件。

(二) 深化預警作為：

106 年預警作為案件計分 348 案件，政風機構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公)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208 件，金額計 4 億 3,004 萬餘元。

(三) 辦理專案稽核：

106 年政風機構完成「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業務」、「清淤疏濬工程」、「民生補助及申辦業務」、「受理民眾交存拾獲遺失物作業程序」及「各機關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委外案」等專案稽核計 100 件，財務效益合計 5,384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5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4 項、追究行政責任 24 人次。

(四)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

2. 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所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依 TI 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分數為 63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9 名，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該指標結果顯示我國近 1 年來各行政部門廉政舉措及司法改革的努力已被看見，未來應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務實檢討現行法令制度，避免因法制不合理，造成政府廉能不佳的印象。同時持續透過國際組織、國際會議等場合，適時展現我國為配合 UNCAC 所為的各項努力與具體成效。

(五)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 97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統計至 106 年，登錄受贈財物計 27 萬 6,687 件、飲宴應酬計 8 萬 8,587 件、請託關說計 11 萬 8,560 件。

(六) 落實執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施行，統計至 106 年計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555 件，經抽查 207 件，發現 20 件疑涉不法，其中請託關說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2 案。

(七) 辦理專案清查：

106 年廉政署規劃並督導政風機構辦理「環保裁罰業務專案清查」、「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專案清查」及「食安疑慮進口農漁水產品邊境管理專案清查」等專案清查計 59 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21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 19 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 175 案(人次)；清查成果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8,138 萬 196 元。

(八) 提升食品安全廉政平臺功能：

廉政署統籌衛生福利、財政、經濟、農業、環保等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共27個政風機構，於104年成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藉由建置跨域整合網絡及導入廉政工作能量，維護保障全民健康。106年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9,693件，蒐集食安情資計334件。

三、肅貪工作

(一) 積極偵辦貪瀆：

廉政署廉政官就線索情資進行初步查證審核後，提報由廉政官及派駐檢察官共同組成之「情資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廉政署106年間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計939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440案，調查結果移送各地檢署偵辦計247案，已起訴120案，緩起訴84案，不起訴24案。廉政署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06年，移送地檢署偵辦1,025件，已起訴430件（已判決定讞175件，其中169件判決有罪確定，6件判決無罪確定）。

(二)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6年計召開4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343案，續辦1案，其餘342案均同意備查。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及「廉政署與兼派政風主管檢察官肅貪業務聯繫會議」；自102年8月1日「本部廉政署與本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頒布實施至106年，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者，共計364案(106年計102案)，兩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61案。

四、國際廉政交流

(一) 參加國際會議，提升廉能形象：

「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是廉政署推動廉能政府之具體執行政策，廉政署於 106 年派員赴越南參加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第 24、25 次會議、赴馬來西亞參加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及赴韓國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二) 舉辦 APEC 工作坊，強化跨國合作：

廉政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共計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紐西蘭等 13 個經濟體代表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參與，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的主導能力及能見度。

(三) 赴國外議談肅貪執法合作：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廉政署隨同本部前往澳門廉政公署等機構議談執法合作事宜，在雙方既有的良好合作基礎上，更深入密切聯繫；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廉政署率團赴日本與日本法務省最高檢察廳議談執法合作，建立業務連繫窗口，另訪問消費者保護廳，瞭解日本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實務經驗，並建立業務聯繫管道，作為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之重要參考。

參、革新展望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全面盤點檢討 UNCAC 各項規範在我國之落實現況。又為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促使我國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我國將

於 107 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二、健全廉政法制

(一) 持續推動陽光法案：

賡續配合行政院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後函轉立法院審議，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後之後續法令修正作業，以完備我國陽光法案制度。

(二) 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

私部門領域事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順應民意，廉政署參照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決議事項，將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期程提前納入法制作業辦理，並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圓桌小組，加速研議公私合併立法爭點與處理方案。另針對採行公私合併立法之英國與日本立法例進行委託研究，以提供本國推動揭弊者保護合併立法之爭議參考，期能儘速研擬揭弊者保護最適方案並完成法制化作業。

(三) 檢討反貪腐法制修法：

我國主要規範貪污犯罪之法律—《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多為學界及實務界所檢討，《貪污治罪條例》源自於國家動員戡亂時期時代之立法，歷經多次修正，在立法結構上至今仍存有法律概念不清、不確定法律概念充斥，從而審判實務創設法律所未定之構成要件或要求嚴格之舉證，而扼殺法條合理適用空間，並有刑度過苛、造成罪刑不相當等諸多缺失。依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研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以健全反貪腐法制，有效打擊犯罪。

三、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6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2 項，未達成 4 項，達成率 91.3%，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107 年持續管考。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 協助機關阻斷違背法令行為及不法金錢流出：

賡續督促各政風機構針對疑涉圖利案件加強預防作為，以阻斷違背法令行為及阻止不法利益取得等方式，積極防範公務員涉犯圖利行為之發生

(二) 配合最有利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配合國家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為原則之政策，依本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助各政風機構依據機關首長需求，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建立跨域溝通管道，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三) 運用區域治理，推動廉政細工工作：

為導引廉政細工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深化預防工作成果，將規劃六都及北部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賡續辦理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應辦理案例研究。

(四) 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督導政風機構辦理「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藉由執行專案清查，使機關內感受到廉政機構的關懷及服務，並協助機關首長盤點易滋弊端業務，或根據過往貪瀆不法案例進行系統性變革，針對廉政高風險業務，透過計畫性專案清查方式，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增訂各項防貪措施及製作防貪指引作為，防護機關人員避免重蹈覆轍、類案再生，以解決民怨與增進公益。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本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6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6 年革新重點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一) 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二) 為追緝外逃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

(三) 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 105 年 12 月為止，本部已經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峽兩岸罪贓移交作業要點」。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宜

(一) 遣送在臺服刑之德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105 年 3 月、4 月，及 106 年 1 月、8 月，共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前揭德籍受刑人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入我方監獄服刑。

(二) 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 8 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 28 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 8 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起訴本案 8 名被告，陸續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且持續關注本案之發展。

(二) 臺英司法合作引渡英籍人士回國

99 年 3 月間，英籍人士林○○在我國酒後駕車肇事，致我國人死亡。因林○○潛逃返回英國，本部旋向英方請求司法互助，希望能引渡林○○至我國服刑。嗣蘇格蘭高等法院雖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認林○○毋庸被引渡回臺灣。經英國檢方上訴，英國最高法院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就林○○回臺受刑案，宣判我國勝訴，全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度 7 月、8 月、9 月，將電信詐騙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起訴案件，各有 7 件、15 件及 45 件。其中各有 2 件、5 件、24 件案件，同時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

本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和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442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 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幣 2,054 萬餘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本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 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

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汲取國際經驗俾與世界接軌

106 年 10 月派員前往歐盟對外事務部參加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就洗錢防制、司法互助等議題進行研討、經驗分享，有助加深與歐盟間之彼此理解及認識，增進雙方之合作契約。

(三) 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本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本部於 105 年 4 月間舉辦「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邀請大陸及港澳司法人員來臺交流；於 106 年 9 月派員赴香港參加「禁毒執法研討會」，與大陸、港、澳執法人員共同研商毒品最新情勢及打擊策略。此外，本部於 106 年 12 月間舉辦「數位時代的國際司法合作研討會」，邀請德國、法國、蒙古國等國之司法人員來臺交流，落實並深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之能量。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以利業務推動與進行，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本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制定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本部仍將努力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本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逃罪犯

英國最高法院對於英籍人士林○○乙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准許受理該案之上訴，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將該案發回蘇格蘭高等法院審理。本部與相關部會、館處將即時依據蘇格蘭檢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期完成引渡。另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對於邇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本部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務期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初版. -- 臺北市：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 107.12

462 面；15 x 21 公分

ISBN 978-986-05-7652-8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0702063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話：(02)2302-3939

定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702168

ISBN：978-986-05-7652-8(平裝)

DOI：10.978.98605/76528